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佳婕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佳婕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佳婕因犯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相關事證，認符合刑法第53條定執行刑之要件，聲請為正當，自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另定應執行刑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陳述意見，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，附此敘明。爰審酌如附表所示犯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犯罪類型相同，及其犯罪手段、動機、目的均為類似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低狀況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就附表編號1之罪有關併科罰金新臺幣10,000元部分，本件既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，即應併予執行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1

刑事第二十庭法官 林蕙芳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范升福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